

中宏附加“安心”长期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200812）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约）为不参与分红的附加保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附加在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契约）上。主契约的条款适用于本附约，若主契约与本附约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约为准。

本附约的每期保险费及保证现金价值与中宏附加“安心”长期疾病保险的每期保险费及保证现金价值合并，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第二条 每期保险费的缴付

每期保险费，应按照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缴费方式，向本公司缴付，直至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缴费期满日止。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本公司将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残疾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以内，因该意外伤害蒙受“意外残疾项目表”上所列的意外残疾项目之一，导致工作能力丧失，经本公司确认在本附约保险责任范围内，利益给付期间随之开始，本公司在利益给付期间内按月向被保险人给付月度利益给付金额。利益给付期间开始时，本附约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利益给付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剩余未领取的月度利益给付金额按月向受益人继续给付。若受益人在利益给付期间内身故，本公司将向其指定的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剩余未领取的月度利益给付金额的现值之和（贴现利率根据届时本公司公布的贷款利率确定）。

月度利益给付金额、利益给付期间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二、期满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本附约缴费期满日，本公司按保险单上所载的期满利益给付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期满利益，本附约终止。

若本附约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则本公司将有权从上述两项利益给付金额中予以扣除。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意外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残

疾利益的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故意自伤；
- 三、被保险人殴打、自杀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证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
- 五、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不论被保险人有意或无意服用有毒药物，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八、妊娠（包括生育、流产、堕胎、难产、宫外孕）及其并发症，节育、不育或绝育有关之手术和医疗性的服务，整容；
- 九、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各种精神性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十、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
- 十一、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航空交通工具除外）。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约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取保险费并自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明的签发日或最后复效日的 24 时起开始。

第六条 保险费率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本公司保留调整本附约保险费率的权利。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但本公司须在费率调整生效日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投保人。

第七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尽快通知本公司，并递交本公司要求的索赔文件。

一、意外残疾利益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 2、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以本合同中的《意外残疾项目表》为标准，进行鉴定并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鉴定书；
- 3、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4、保险合同原件；
- 5、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在利益给付期间内身故，则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完整的病历卡；
- 6、保险合同原件；
- 7、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受益人在利益给付期间内身故，则由其指定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受益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其指定的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受益人死亡证明；
- 4、如受益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受益人完整的病历卡；
- 6、保险合同原件；
- 7、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若发生利益索赔申请时，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的权利，其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

三、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意外残疾利益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即告丧失。

第八条 附约终止

本附约的保险责任会在以下较早发生的情况下自动终止：

- 一、主契约终止、退保、失效或转为减额缴清保险时；
- 二、本附约退保时或本附约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三、中宏附加“安心”长期疾病保险退保、终止时。

主契约退保或转为减额缴清保险或本附约退保或中宏附加“安心”长期疾病保险退保时，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当时本附约与中宏附加“安心”长期疾病保险合并后的保单现金价值，但须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

第九条 释义

一、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且导致身体表面有可视性伤痕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而残疾。

二、潜水

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三、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四、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五、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六、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

艾滋病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艾滋病病毒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倘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艾滋病病毒感染。

八、航空交通工具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航空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包机。

意外残疾项目表

项目	意外残疾项目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二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三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辅助的（注3）
四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4）
五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六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七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八	十手指缺失的（注6）
九	十足趾缺失的（注7）

注：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

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3)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并持续一百八十天。
- (4)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5)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足趾缺失系指自蹠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